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 持 人：陳校長建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伍、主席致詞：

從去年底開始，本校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招生活動，尤其是五月份至八月份，將緊鑼密鼓地進行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的招生，鑑於學測成績已經陸續公布，因此本週星期日將動員絕大部分的老師及部分的同學，至台灣的北、中、南三地進行招生宣導。

招生的活動，一日不可偏廢，平常各院、系皆主動尋找台灣各高中職學校代表來本校進行交流，甚至各系老師或系主任親自到台灣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因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根據統計，報考大學的人數，從今年下半學期開始已經降至 20 萬人左右，往後每一年的預估報考人數皆會向下減 1 萬人左右，至 114 年將減至約 16 萬人，在此情況下，部分技職體系、私立及較無競爭優勢的大學將優先被檢討，甚至退場。

本校為一般國立大學，雖地處離島偏遠地區較為不利，但是於環境上，如空氣等各方面條件較不受干擾，面對這次疫情的衝擊，金門地區還是維持零確診。招生並不是行政同仁或者是單一系所的工作，應是全校師生共同於日常時一點一滴的積累，所以各種活動的表現、學系的活動及畢業生的發展，乃至老師的教學研究甚至升等的表現等，種種資訊皆可以在部分媒體予以披露，有些系所也針對校友畢業後的成果特別舉辦活動，如本週五土木工程學系邀請歷年考上公職的校友回來做經驗分享，此成效凸顯本校培育人才不遺餘力，若廣為社會大眾知悉，對於招生工作有極大的助益，這些就是長期累積讓招生擁有各項有利的條件及環境，而新聞中心則適時將成效透過各種平面媒體，或 Youtube 網路平台等管道，將訊息發送全國而不僅限於金門地區。

教務處於今年成立了招生中心，代表本校對招生活動越來越積極，除了對同學各種表現要往正面方向來看待，校方也會主動營造各種有利於師生研究、服務、教學及學生學習生活的環境，因此同學針對學校許多的寶貴建言，或者在學校相關的需求與要求，也歡迎隨時提出。上學期已經辦過與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的「與三長有約座談」，今天下午也會在「與校長有約」的座談會上，持續就同學需求及關懷關切的問題再進一步的溝通。

在國際化方面的推動成效，除了外籍生人數越來越多，在校園裡也營造各種不同的文化，讓語言的學習更加多元化。

最後，疫情再起，國際上除了印度情況嚴重外，我們周邊的國家，如日本也有當日近千人確診案例，台灣地區昨日也有三所大學實施視訊遠距教學的防疫措施，顯然已經有對新冠肺炎再起的疑慮，教育部昨天也緊急來函通知，務必於防疫上不可鬆懈，再次感謝各位同仁及同學於防疫工作上的協助與配合。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撰稿人：陳儀庭　校稿人：組長 張李淑女】
進修推廣部 【撰稿人：蔡欣怡　校稿人：組長 賴盈璋】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p. 6-28】

說　明：

一、修訂條文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嗣經檢視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及學生轉系辦法現行規定，擬修訂學則第五十三條內文。**【教務處註冊組】**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67號函辦理學則修正，依建議修訂學則第七十二條內文。**【教務處註冊組】**

（三）刪除第六十五條部分文字(本校進修部現行學制已無二年制學制，爰予刪除「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之文字）。**【進修推廣部】**

二、上開修訂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撰稿人：許竹君　校稿人：主任 林黛琿 】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提請審議。【如附件

二，pp. 29-40 】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次校務會議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台(91)訓(2)字第 91047588 號教育部書函「修訂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如附件二之一】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58320B 號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如附件二之二】增修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標準。

三、經與教育部承辦人了解，此兩份原則為同一法規，最早由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89)臺訓(二)字第 89099560 號訂頒，教育部內部陸續修訂法規及名稱，最終公立學校改由各校校務基金的方式支應，私立學校按此法規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辦理;而教育部內部法規沿革之公文無法對外提供。

四、依據前述法規修訂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補助基準或原則: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具有特定減免身分者，每人最高補助三百一十四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七元）

五、依據歷年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學生平安保險繳費時限,明訂「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用，否則自動視為棄保」，保障學校之說法與作法,但本室實務上仍會比照註冊組繳納學費方式給予學生補繳費用之機會。

六、依據歷年學生團體保險實際執行狀況修訂學生平安保險招標時程,本校自 103、104 年起，為簡化行政流程皆為每二年招標乙次，修訂要點內容，將法規中辦理招標年限規定刪除，按實務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七、修改內容詳見【如附件二之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薛永固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提起討論。【如附件三，pp. 41-58 】

說　明：

一、案於去（109）年 1 月 10 日金大人字第 1090000410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備查案，該部函請依審核意見修正；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共計 16 條。

二、本案經本（110）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

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主計室【撰稿人：吳明銓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　由：本校109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如附件四，pp. 59-78 】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略以：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已配合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工作重點執行成效，編製績效報告書，並於本（110）年 3 月 31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109 年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8 億 2,114 萬 1,940 元，與預算數 7 億 591 萬 6,000 元比較，增加 1 億 1,522 萬 5,940 元，增幅為 16.32%，主要係積極爭取教育部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 億 4,777 萬 9,288 元，與預算數 7 億 2,124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2,653 萬 2,288 元，增幅為 3.68%，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增加及金門縣政府就學津貼補助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決算賸餘數 7,336 萬 2,652 元，與預算短絀數 1,533 萬 1,000 元比較，反絀為餘，增加賸餘 8,869 萬 3,652 元，增幅為 578.52%，主要係獲教育部計畫型補助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四、109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2,887 萬 2,767 元，較法定預算數 750 萬元，增加 2,137 萬 2,767 元。

五、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6 億 4,03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6,48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547 萬 5 千元，增幅為 37.75%（較 108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 4 億 2,884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1,147 萬 8 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略）

拾、主席結論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之呈現，其績效主要由業務單位提供，主計室只是據以彙整，若各相關單位績效具有特殊性，欲據以提出，可將績效臚列或計以詳細金額後，由秘書室彙整後交主計室統整，在層層檢核下更利績效之完整呈現。另就投資效益的部分，本校已有投資策略小組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其小組會議由陳副校長主持，若有必要也可再增加開會次數，並邀請專家學者做為外部委員蒞校指導，其會議所討論出的各項可行性措施或可執行之策略，即可列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之投資效益一節。

有關洪副校長所進行之校務研究工作，以及校務發展推動，並不是閉門造車，而是廣泛地讓全體的師生參與，即博採周知、察納雅言，這幾年每年皆彙整並定期出版校務研究報告，這些資料或可放置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外的其他各單位，建議可將出版之報告放置於各有關單位，讓大家可以廣泛的接收最新的校務研究資訊。

今日會議在期中召開，期末還會召開一次，除了討論議案外，也把上半學期各單位的工作對各校務會議代表予以詳細說明，而各種場合也都可讓彼此交換意見，期許各單位持續主動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檔　　號：　020101　　收發文號：1090014928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109年12月10日
電子發檔　　繕發日期：109年12月18日　　創稿文號：109128087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如說明
聯絡電話：如說明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 旨：有關大學學生不同學制間相互轉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本部前於101年5月21日召開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就有關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就讀，決議得比照轉系方式，惟學校應建立嚴謹之轉系審核機制，並明訂於學則中。

二、惟查部分學校透過校內不同學制間轉系、科、學位學程（下稱轉系），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

三、為避免上開情形，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如經查仍有上述採校內轉系方式之情形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扣減部分進修學制招生名額，或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納入查核學校。

四、依上，請各校於110年2月底（110年2月28日）前，配合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110學年度起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辦理，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如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請逕洽本部各校學則之承辦人。

正本：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檔　　號：　020101　　收發文號：1090007081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109年06月23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07月14日　　創稿文號：109129522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承 辦 人：蘇子倫
聯絡電話：(02)7736-5882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67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 旨：所報「國立金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校109年6月4日金大教字第1090006192號函。

二、旨揭「學則」修正條文第20條、第65條、第69條之1、第70條、第71條、第71條之1、第73條、第75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79條及第四篇博（碩）士班名稱等，存部備查；另其餘意見如下：

(一)查貴校「跨境產業策略博士學位學程」為本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55171號函（諒達）同意貴校辦理「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簡稱產博計畫）」，該學位學程屬學校對內招生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培育模式，由學校於109學年度招收碩士生入學就讀，且學校應於111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合先敘明。

(二)依上，經查貴校尚未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本次學則修正條文第69條第3項及第4項（略以）皆涉及對外招收博士班之資格，尚未增設前揭產博計畫之博士學位學程前，如學校擬超前增訂，建議應於適當處敘明適用起始時間，或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後增訂之，方符合產博計畫方向及招生作業。

(三)修正條文第72條「…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乙節，建議文字逕予修正為「…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後，予以備查。

三、另嗣後製作教務章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時，無需呈現「項次」。案內相關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請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刪除）	本校各學系一般生得申請轉至進修部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一、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辦理學則相關條文修訂。 二、 函示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相關規定之文字，應予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本校進修部現行學制已無二年制，爰予刪除與二年制相關規定之文字。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2至7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	碩士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2至7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2年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67號函辦理學則相關條文修訂。 二、 依函示建議修正文字。

	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47597 號函准備查
第 1、3、4、5、5 之 1、5 之 2、6 至 9、17 至 19、22、34、38、39、41、43、45、49、50、51、53 至 56、58 至 61、64 至 66、68、77、80、81、83、86 至 88 條
(含第 2、4、6 篇篇名修正、第 7 篇篇名新增，第 21、62 條刪除)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82898 號函准備查第 10、16、84 條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20017372 號函准備查第 13、17、86、87 條
(含第 84 條之 1、85 條刪除)及第 35、88 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30010240 號函准備查第 17 條
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684 號函准備查
第 43、51 條、第 71 條之一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971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三篇名稱、第 64 條、第 69 條、第 72 條
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35053 號函准備查第 13、43、57 條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0798 號函准備查第 36、37 條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較高(二)字第 1060027173 號函准備查第 11、16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9321 號函准備查第 13 條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4043 號函准備查第七條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88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467 號函准備查第 20 條、65 條、69 條之 1、70 條、71 條、71 條之 1、73 條、75 條、77 條、78 條、第 79 條及第四篇博(碩)士班名稱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刪除）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得公開招收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之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

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病、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予延長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保留入學學生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緩註冊，但延緩註冊以兩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補辦者，即令退學。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納學雜(分)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先完成註冊，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經本校核准赴他校之國內外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交換規費。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修讀輔系、雙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

外超修非主系之課程四學分。赴校外實習或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其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此限。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者，即班排名前 10%者。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應繳納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以五年制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八學分，一０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者，得依其規定再延長一年。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Ａ）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Ｂ）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Ｃ）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Ｄ）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Ｅ）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 1 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或分階段必修之課程，若各學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學生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有關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有關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因突遭重大災害

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及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

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進修學士班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未經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審查通過，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但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經完成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參與全國性入學考試或本校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辦理休學。

第 五 章　轉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學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滿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選修零學分的科目，依學習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有關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 三 篇　進修學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擬

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錄取後保留入學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之進修組。

第 四 篇　博(碩)士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 2 年至 7 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四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

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 五 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之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相關責任單位）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給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加註。

第 六 篇　交換學生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 七 篇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校學士學位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再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學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
附件：（掃描91047588共三頁，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原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訓（二）字第八九〇九九五六〇號訂頒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適用至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請依據本次修正之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部為配合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及簡化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手續，經於本部九十年十月五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協調會，檢討修正「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實習教師：目前實習教師之保險，係由本部比照一般學生補助，爰將保險對象增列實習教師（第六項）。

（二）補助標準調為每人每學年補助一〇〇元，全額補助仍維持每人每學年補助三一三元。（第七項）。

（三）簡化全額補助對象，將貧困微屬學生，歸類為免繳學雜費學生中之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至有關山地、離島之學生，因大專校院無山地學校，且離島之學生如屬清寒，可歸類為免繳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三三四三七八三五

學務處

91.4.26
第2023號

91年04月26日
07時59分24秒
1=[DF9ABA02103B9CE3]
2=[D6EA9F42F49259A0]

雜費學生中之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故將全額補助對象簡化為：

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第七項）。

（四）本部已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００九四七四號函請國立大專校院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始，原由本部補助之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已於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時，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請各校在學校預先編入校務基金之年度經費預算中支應學生團體保險經費，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校務）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學校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第八及第十項）。

（五）私立大專校院申領時間與方式：私立大專校院請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如附件）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申領。私立學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份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第九項）。

（六）支付保險費方式及資料保管：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校務）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學校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第十項）。

（七）契約內容在學校網路公布：各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應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第十一項）。

三、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含實習教師），私立大專校院請檢送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本部申領，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請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不須再報部。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除外）

電子公文交
27FB
91年04月26日
07時59分24秒
1-2=[D6EA9F42F49259A0]
1-3=[3E40904BEEA212AD]

副本：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社教司、體育司、法規會、公報室、訓委會、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大都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91年04月26日
07時59分24秒

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補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相關原則作業準據之需要，特訂定本原則。

二、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三、本保險由各校循行政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四、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

五、各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至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於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請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六、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七、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部補助每人每學年一００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０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予以全額補助，惟每人最高補助三一三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一五六．五元）：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八、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國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含實習教師）經費，由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預算中支應。

九、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如附件）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申領。私立學校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十、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有關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請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

十一、各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應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

前項學生，除實習學生得不具學籍外，其餘學生均應具學籍。

三 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 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

1 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１、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訂辦

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4、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保險說明會議。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核定文號之規定，學校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專區查詢；相關保險法規，可至該中心網站之法規資訊查詢。

5、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學校於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應對學生或家長於事前說明或於註冊單上明確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減少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6、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學校代辦費，學校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向學生收取手續費。

7、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　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　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 第一項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目前無實習教師之編制。
第三點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一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一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有關學生平安保險原定每年度招標一次，本校自103、104年起，為簡化行政流程皆為每二年招標一次，將辦理年限刪除，按實務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第五點 第一項 第一款	（一）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一）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合約」修正為「契約」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若學生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本保險費用者，則視同放棄本保險資格。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	明確訂出繳費時限。

第六點 第一項 第二款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增修說明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撥付學校補助被保險人。
第六點 第一項 第四款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最高三百一十四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七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增修說明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撥付學校補助被保險人。
第八點 第二項 第一款	（一）理賠申請事項日間部請洽身心健康中心。 （二）進修部請洽進修推廣部。	（一）理賠申請事項日間部請洽身心健康中心；進修部請洽進修推廣部。	增加款次。
第九點	本要點~~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改敘述方式。
第十點	本要點由行政會議~~衛生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由衛生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法規內容牽涉校務基金，需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部頒「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保險對象

凡在本校就讀且具備學籍之學生~~（含實習教師）~~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本保險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請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每一年辦理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為受益人。

四、本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

五、本保險金額

（一）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二）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工地安全）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賽會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2倍為原則。

六、本保險費繳納

（一）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收取，並於收取後30日內繳送承保機構，若學生經通知後仍未繳交本保險費用者，則視同放棄本保險資格。

（二）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三）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需於開學14日內由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且不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

事，通知家屬。
（四）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最高三百一十四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七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份學生。
七、本保險有效期間
（一）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四）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7月31日。
（六）畢業生延至7月31日後者，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但9/1日以後必須重新加保）。
八、保險理賠申請，檢具申領所需文件，提請理賠。
（一）理賠申請事項日間部請洽身心健康中心。
（二）進修部請洽進修推廣部。
九、本要點~~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由行政會議~~衛生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本辦法為校務會議訂的遴選辦法，非遴委會所訂定，爰修正本會之文字修正遴委會。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 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經校務會議代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	1. 本會修正為遴委會。 2. 修正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3. 因校友代表訂定為本校滿三年畢業生，目前健康護理學院尚未有前開定義之畢業生，爰先修正明訂校友代表為三人，並訂定性別比例。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 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 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四）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四）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4. 明訂校友代表人數後，即定義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並訂定性別比例。 5. 新增第二項不符性別比例之遞補原則。 6. 因新增第二項，爰調整修正「前項」為「第一項」文字。 7. 已於新增之第二項訂定不足性別比例之遞補原則，則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規定。 8. 依教育部審核意見，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 （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四名，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各類代表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	最高票者替補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日起算3日起發生效力。」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生效日係108年8月3日。有關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5項但書規定，請修正為「但108年8月3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惟其中學校代表仍須符合每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一人之原則。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	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 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第七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第八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候選資格。~~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1.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2.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遴委會應執行之任務規定修正之。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前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 依前條第二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 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1.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2. 配合前條（第八條）款次修正調整。
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	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 二、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四、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五、遴選程序進行。 六、法規諮詢。 七、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	1. 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為非工作小組任務，而為遴委會之任務，爰刪除之。 2.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以及新增第第二款「校長」候選人之文字。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　自我推薦。 （二）　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五）　由遴委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若校長候選人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資格審查： （一）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 審查及意願徵詢。 （二）遴委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 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由本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 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 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一）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	1.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2. 新增徵求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方式。 3. 修正被推薦人為校長候選人之文字。 4. 將原本遴選方式分列成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校內行使同意權作業及選定校長人選款次。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願結果，就候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審查通過，並推薦為合格候選人。遴委會應推薦二名以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結果，就候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三、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邀請公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二）本會邀請公告之候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作業： （一）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對每一校長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二）通過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四）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五、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應於	（五）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1. 先前修法調整條次，已非第十二條，刪除不影響規定。 2. 修正同意解除候選人資格之文字。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1. 修正本會為遴委會之文字。 2. 依教育部審理意見，明訂校務會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議於特定條件下議決解散遴委會之出席人數門檻，以明確遴委會解散規定。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遴委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19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06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10 條、第 12 至第 18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第 三 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 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四）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

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

（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該類代表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應酌列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各一至四名，但行政人員代表或學生代表未有任一性別候補委員，得不列該性別之候補委員；各類代表出缺時，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惟其中學校代表仍須符合每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一人之原則。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 四 條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五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

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 七 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八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 議：

一、依前條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 十 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一）自我推薦。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五）由遴委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若校長候選人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資格審查：

（一）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 審查及意願徵詢。

（二）遴委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審查通過，並推薦為合格候選人。遴委會應推薦二名以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三、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邀請公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校內行使同意權作業：

（一）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

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對每一校長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票數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開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二）通過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五、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遴委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年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目錄

壹、基金概況‧‧‧

壹、基金概況

本校於民國 86 年創設，原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92 年 8 月 1 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成立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校務基金，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預算及財務運作，係根據大學法規定辦理，透過校務基金的設立，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教育，共同促進教育事業之蓬勃發展，進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創造能力人才，以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大學後，充分結合金門地區產業需求及國家未來發展趨勢，擴增院、系、所，截至 109 年止計有人文社會、管理、理工及健康護理等 4 個學院，共 17 個學系（含進修部）、1 個學位學程、13 個碩士班、3 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4,387 人，日間部學士班 3,194 人、進修部學士班 884 人、碩士班 2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99 人。

改制大學前，教育部核定教職員員額 97 人；改制大學後，教育部核定增加教職員員額 100 名，分 5 年請增。至 104 年核給員額計 197 人，惟因財務困境，暫時凍結 2 名員額控管不予進用。109 年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195 人，實際僅進用 173 人（含專任教師 130 人、專案教師 18 人、教官 1 人、職員 24 人）。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

(一)完成《金門學概論》一書並規劃地方知識體系

以本校為中心，動員金門學研究學者所編創的《金門學概論》一書，業已完成；並規劃了「金門學概論」為大一必修通識課程。建立更系統化的地方知識系統，分成導論、金門歷史源流、地方民俗與閩南文化、僑鄉文化、閩南聚落與建築、戰地史蹟、觀光旅遊、酒鄉文化、金門特色產業與飲食文化、生態環境與低碳島、國際與兩岸事務中的金門及世界遺產等 12 個章節，讓相關知識，透過課程實作與體驗，進一步延伸，成為地方文創、文資保存，及文化觀光的背景知識。

(二)地區閩南文化學術研究資源根基再提升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在 109 學年度重新規劃「文化產業」、「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閩南地方社會研究」、「方志研究」等課程，對於地區閩南文化學術資源的根基，有重要的提升效果。

(三)透過數化網站的建置，促成僑鄉研究國際化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與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合作，不僅共同開課，強化數位人文工具，將進一步建置閩南文化學術網站，讓閩南研究、族譜、僑鄉等具有金門特色文化元素的領域上線，加上由本校主編之全英文 scopus 期刊《海外華人研究(Translocal Chinese:East Asian Perspectives)》線上資料庫，透過數位網絡推動僑鄉研究國際化，讓本校逐步成為海外華人及僑鄉研究的重鎮。

(四)加強與地區之博物館合作，落實社會責任

博物館是金門文化具體化的所在，「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近年承接中央及地方文化部門產學案，不僅強化與文化園區的數位連結，在族譜、家廟等課程的數位化，協助離島博物館及國防部軍事博物館籌備處之從業人員專業訓練，是本校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民國 38 年古寧頭戰役後，金門成為臺灣海峽西側的首道軍事防線。因駐紮十萬大軍所需，建造數以萬計的軍事建築及設施。如今，兩岸關係趨緩，軍隊編制逐步精實，致駐紮人數遽減，大量營區及設施廢棄、閒置。為保存具有價值之戰地遺跡，本校著手進行金門戰役史料及史蹟調查研究，評估其文化資產及歷史價值，並依據研究結果，借鏡國外成功案例，推動戰地史蹟之活化再利用。

(一)規劃文化資產與軍事地景研究之課程與調查，探討再利用議題

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等資源挹注，規劃軍事遺產與戰役史蹟課程，每學年在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開設文化資產與軍事

地景調查實務、近代建築歷史研究專題等課程，培養對戰地史蹟有研究興趣與能力之人才。透過軍事遺產的地景調查，培訓學生建築測繪、現況調查與記錄的能力，並導入 QGIS 系統，使田野調查的資訊能符合當代科技需求的方式呈現。在現地測繪、調研與後續的文獻蒐集、訪談等過程，培養對軍事遺產的規劃、保存、再利用等觀念。並透過戰地政務時期民居與聚落發展之研究，使學生能從中爬梳軍管時期近代建築的特色與價值，更利於整體規劃金門戰地史蹟文化資產保存。

(二)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共同推動軍事史蹟專題工作坊

金門地區擁有旺盛的民間能量及文史資源，本校與在地團體金門戰地史蹟學會、浯江守護聯盟等，共同推動金門戰地史蹟之整合研究。藉由高教深耕、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等計畫經費，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及工作坊，邀請金門與臺灣具有相關歷史經驗與研究專長之學者，針對金門冷戰時期軍事遺產、戰地政務社會空間建構、軍事史蹟研究與建築空間再利用等專題，提供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拓展教師、學生、民眾對軍事前線歷史和文化遺產的體認，有助金門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推動。

(三)盤點軍事文化遺跡，建構完整保存計畫

本校「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金門縣政府及國防部、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單位合作，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程序與評估基準，針對閒置營區及軍方公有建造物進行初步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學生可透過文化遺產保存課程，協助軍事遺產現地勘查與調查，藉由產學計畫的資源培力，以現地訪查、測繪等研究方法，進一步探討戰役史、構造史等課題，期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並以中央及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專案，建構金門軍事遺產之保存計畫、方針與原則，協助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完成釋放營區建造物的價值評估，以本校的專業與特色，反饋地方與社會。

(四)接軌國際軍事文資保存趨勢，提升金門能見度

金門位於兩岸戰略樞紐，為冷戰時期固守東亞、西太平洋沿岸之重要防線，具有極高軍事價值。本校長期與澳洲遺產協會(AusHeritag)、澳洲 ICOMOS 進行交流，並與 ICOMOS 之科技委員會 ICOFORT「軍事遺產與堡壘國際科學委員會」以雙方互訪、視訊會議、論文發表及研討會參與等交流方式，引進國際軍事遺產保存及再利用之趨勢及案例，使學生能參與國際交流，從中反思金門軍事遺跡之價值，以宏觀的方式探討其保存及再利用原則，結合金門地方傳統及特色，提出適宜方案，藉此提升金門戰地史蹟於國際間的能見度。

三、強化陸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一)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招收員額大幅減少，已直接衝擊各校學雜費收入。本校居於獨特地理位置優勢，受惠於教育部離島特殊政策，給予較其他大學更多的陸生名額；自 100 至 109 學年度累計招收學碩班陸生 203 名，近 5 年的招生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占核定名額比例），分別是 71.11%、86.36%、100%、75%、100%，分別是 30 人、19 人、21 人、18 人、7 人。受政策影響，大陸方面已連續 2 年停招本校人數最多的本科生，導致陸生人數持續大幅減少。陸生最大

生源是一水之隔的福建省，近 7 成來自福建，其中 3 成來自廈門市。生源地與本校的地緣性有高度關聯，凸顯本校在兩岸中介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地緣優勢。

(二)透過海外聯招、僑生及國際生單招等管道，結合本校與金門地區獨特優勢，吸引更多僑生及國際生來金就讀。馬來西亞籍僑生人數居冠，占 47%，依序為香港、澳門、印尼、越南等地。祖籍金門之僑生近年逐步增加，顯見本校多年來結合金門地區特色，發揚僑鄉文化，與僑領、僑社緊密結合，逐漸展現成果。僑生國別集中在印尼，其次是馬來西亞。近年僑生人數從 105 學年度的 14 人，遞減到 106 與 107 學年度的 8 人，108 學年度僅 6 人，109 學年度暴增至 31 人。生源國別分析，105 至 109 學年度僑生最多國家為印尼，累計有 27 人；次為馬來西亞，累計人數有 22 人；第 3 是香港，累計有 11 人；第 4 是澳門，累計有 5 人；阿根廷、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各有 1 人。外國學生部分，108 學年度有較重大突破，共有 20 人。105 與 107 學年度各 1 人、106 學年度無。109 學年度雖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仍有 11 人註冊就讀。按生源國別分析，印尼外國學生最多，105 至 109 學年度累計 22 人，越南 7 人，阿根廷與韓國各 2 人。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平與國際合作

(一)為吸引優秀陸生、僑生、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結合各界資源，設置「陸生績優入學獎勵要點」、「僑生獎學金」、「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提供入學獎勵措施。

(二)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地理優勢及特色，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招收陸生、僑生、外國生、海外交換學生等，以發展型塑本校為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

五、推動志工課輔服務，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一)提供社區及學校志工服務，配合各級政府舉辦活動，深入社區及中小學，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推展服務學習，透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正確人生觀及處理問題之正確態度，鼓勵學生走入金門地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本年計有 6 個社團提案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志工服務隊」、3 個社團提案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四-特色體驗營」，及 16 個社團提案參與「教育部結餘款 6-1 學生社團服務計畫」，利用學期中及寒暑假於金門地區中小學舉辦大帶小或主題營隊活動，從服務中學習成長。質量化指標績效如下：

1. 質化指標績效

(1)培養學生以團體運作模式，進行服務學習之規劃與執行。

(2)拓展學生多元文化及社區服務的知能。

(3)培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與知能。

(4)透過學生參與地區教育活動，降低金門當地國中小及高中職教育落差。

(5)參與金門當地慈善及文化活動，以提升文化發展。

(6)強化學生社群活動，透過各項活動的執行，嘉惠金門鄉親，並帶動行銷金門及擴展金門大學之宣傳與形象。

(7)透過學生代表金門及本校參與國內外社團活動競賽、校際活動交流，將金門本地的形象及品牌進行宣傳，凸顯金門整體的形象，亦能促成本校的招生潛力與品牌宣傳。

(8)設校以來，學生社團積極服務地區中小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協助提升中小學生學習興趣與多元學習發展。應持續將這股潛在的能量極限發揮，以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年輕動力，凝聚結合成一股新的力量，不僅能讓金門的學童獲得最新的活動感染或學習管道，也能讓學生從服務中獲得成長。

(9)透過各類營隊活動之舉辦激發創意、潛力，讓學生及幹部從輔導活動體會教學相長，達到服務他人、成長自己的作用。

(10)國內外大學多有禮賓服務團隊，除作為大學門面與形象的宣傳特色，也能透過此項目訓練學生學習服務，進而為地方相關活動提供人員與禮賓服務。本校親善服務團隊多次協辦全校性及地區重要的活動，藉以擦亮金門的招牌。

2. 量化指標績效

(1)志工服務隊：於學期間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社區服務。服務 3 所中小學，150 位學員及社區人士 110 位。

(2)特色體驗營：辦理 3 隊營隊活動，服務 3 所中小學，130 位學員。

(3)培訓青年服務志工 105 位。

(4)辦理 2 場全校性質活動。

(5)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經濟不利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13 案。

(二)完善弱勢生入學輔導機制

1. 針對經濟不利弱勢學生設立「攜手飛揚-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共有 7 類獎助學金供申請，鼓勵學生就讀，並優先提供在校工讀與住宿機會。

2.建立經濟不利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提供身心障礙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需求。

(2)推廣及辦理弱勢學生飲食健康教育，學習建立自我照護能力。

(3)辦理食物銀行，提供食物與低收入弱勢學生。

(4)購置專業訓練用書及相關教材供弱勢學生借閱。

(5)結合各專業系所開辦職涯講座。

(6)關懷經濟不利學生健康情形，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

(7)增加專案管理人員，輔導經濟不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心理諮詢。

(8)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社區活動與資源，學習服務及反饋精神。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一)積極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1.109 年度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 202 萬元，積極發展在地創新創業教育，深化學生在地創業。

2.在產官學合作部分，與金門酒廠(股)公司合作發展生產自動化之產學合作計畫，進行「金酒公司工業 4.0 下之工作研究與改善評估計畫」;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金門有形文化資產環境風險分析與監測評估之研究」、「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人培訓班」;與陸委會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產學座談會」;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合作研究「109 年度烈嶼芋頭品質檢測與指標建立研究計畫」;金門縣政府合作研究「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航空站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以一條根及天然草本萃取液開發女性美肌手搖飲料」、「金門旅遊行動導覽機功能建置」、「金門縣政府觀光景點秘密客考評計畫案」;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金門縣定古蹟黃卓彬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金門縣歷史建築金沙戲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合作對於「肉牛管理系統」管理維護、「以金門青草地鮮乳完全利用計畫」;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文化園區數位典藏暨資產發展中心建置計畫」;金門縣湖峰公共事務協進會合作開發豆腐乳商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展「建構人工智慧於電力經濟關鍵技術之應用」、「金門低碳島節能與分散式能源發展策略研究」。

3.與地區業者部分，太平洋食品廠合作對於豆腐乳及其衍生商品研發；愛源商行合作各類食品加工研發；誠泰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進行海鮮產品研發；詠統生物科技對於雲林大蒜技術加值暨黑蒜系列飲品開發計畫；老闆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合作農產品加工產品研發；翔鶴佳生技有限公司進行天貝及其衍生商品加工研發等。對於提升地區產業競爭力實有成效。

(二)加強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實習機會，與企業界合作簽訂之「產學合作意向書」計有 30 家次廠商及機構。

(三)鼓勵教師與各項領導型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跨單位或跨領域之合作研究，加強產學合作，受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案 32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 11 件。

(四)為增進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執行 109 年度「國立金門大學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獲 100 萬元經費。109 年度培育中小企業 14 家、新創企業 8 家、誘發投增資 370 萬元、建構產業服務聯盟企業 11 家、促成投資或商業合作資金 45 萬元。

七、辦理國內及海外學生實習

1. 辦理就業與職涯輔導講座，聘請各領域之專業講師進行職場經驗分享，提供多元產業環境與就業分析，增進學生了解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性與就業趨勢，進而成為學生典範學習對象。
2. 辦理入班宣導及施測工作氣質量表，藉由對個人性格特質，比對未來想投入之職業性質、特徵、條件性及發展性之間是否達成相契合，讓學生更了解自己的能力淺能與優勢，幫助學生探索與了解自身興趣與未來職業發展方向，規劃職業生涯。
3. 申請辦理 109 年度大專應屆畢業生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及 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提供就業輔導講座、企業參訪活動，協助應屆畢業生了解就業趨勢，激發學習動機及興趣，提升畢業後就業能力。
4.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自主性實習計畫或公部門見習計畫，增進個人實務經驗及操作能力。
5. 建置校友服務系統追蹤畢業流向及逐步更新歷年校友資料，以完善校友資料庫；藉製發校友證，期畢業生畢業後能持續與母校聯繫互動。

八、美化校園及整建環境

(一)辦理各大樓及金沙校區、仁愛宿舍等教學環境、公共區域及衛浴、照明、用水設備故障修繕，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電器設備維護、電梯、空調、熱泵維護、加壓泵浦修繕、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排除故障讓各系統維持運作正常。

(二)為改善師生停車問題，於華僑大樓周邊整地闢建機車停車場，改善周邊環境及停車問題，使學生到校更具便利性。

(三)為充實教學環境、美化校園，提供優良的學習教學空間，於校區擴大種植櫻花及設置大型花盆植栽。另為解決學生住宿、社團活動空間與教師研究室嚴重不足問題，持續改善校園環境，將每棟大樓、系所辦公室、會議室空間充分規劃利用。

(四)持續建置運動設施及安全校園，完成榕園滑板步道鋪設、校園緊急求救柱安裝、學生一、二舍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學生一、二舍休閒活動空間整修工程、學生宿舍冷氣安裝及綜合大樓冷氣移機作業、華僑大樓周邊休憩空間設計及建置、球場照明改善及零星修繕等工程，提升校園安全，增加學生運動休閒設施，有效利用校內空間，發展各項活動。

(五)提升教學設備，完成智慧空間資訊設備採購，讓教學ｅ化，完成智慧教室、會議室建置。

(六)辦理教室及公共區域 LED 照明改善，提供明亮之上課環境，達節能減碳目的，並

藉由縣府補助節能減碳政策，回饋校務基金。

(七)持續辦理綜合大樓前植栽綠美化，美化校園，豐富綠地。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依據現有教學資源，整併各系所需要，適切配置，提升軟硬體設備，節省行政資源之浪費。

(一)碩士班與學士班課程合併開授，更深一層引發學生對知識追求的興趣：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課程 14 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 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9 門。

(二)整合同性質課程鼓勵進行合班，課程實收 60 人以上，依據人數給與鐘點獎勵。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課程 70 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3 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 門。

(三)108 學年度共開設全英語課程 13 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可增強學生語言實用能力，給與授課老師鐘點獎勵。

(四)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增益跨領域人才培育，以授課時數給與授課教師鐘點獎勵：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通過課程 1 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門。

(五)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課堂上不再是傳統講述教學，以因應於教學現場所發現及觀察到的問題。除運用如實務導向學習及個案問題學習法外，逐步擴充及整合教學相關之軟硬體設備，建置教學環境場域的創新設計及開放式互動多媒體教室，推動創新教學與學習。

(六)舉辦講座，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聘用經驗豐富、專精之專業人士擔任講師，藉助其豐富實務經驗，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十、採購圖書資料庫與中外文書籍，提供豐富學術資材

(一)電子資源：

1.Science Direct
2.CINAHL Complete
3.Food Science Source
4.華藝線上圖書館
5.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
6.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
7.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
8.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9.快刀中文論文比對系統
10.天下雜誌群知識庫（七庫）

(二)增購 75 種中外文期刊。

(三)徵集中文圖書 136 冊、西文圖書 187 冊。

(四)109 年累計獲各界贈書計 7,863 冊。

十一、訂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一)為鼓勵來金就讀學生勤勉向學，減輕經濟及交通負擔，金門縣政府訂有「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及「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學生每年能獲就學津貼 1 萬元及交通圖書券 4 千元。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訂有「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項，由學校每年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之 5%核發。

1.助學金 5 種，包括：(1)生活助學金(2)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3)急難救助金(4)家庭清寒助學金(5)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2.獎學金 7 種，包括：(1)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2)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3)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4)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5)入學獎學金(6)研究生獎學金。
3.為加強照顧弱勢學生，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弱勢學生助學金方案，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及校內外住宿優惠，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三)為吸引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入校就讀，並提升學生素質，訂定「碩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及「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措施」，期透過獎勵措施與津貼補助，提高學生報考意願，並減輕學生及家長的經濟負擔。109 學年度起新增日間學制金門地區學生入學獎勵措施，鼓勵地區高中職學生就讀，爭取提高離島外加名額，以拓展生源。

(四)為使優秀高中職學生能知曉本校招生措施，積極參與大學博覽會及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主動前往臺灣各高中職學校訪問宣導，以強化招生宣導。

十二、投資效益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聘請校內學有專精之學者與行政人員，籌組 7 人投資小組，針對財務收支預測，擬訂投資規劃，資金合理分配及運用，評估風險，將閒置資金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以增加投資效益。109 年投資效益 405 萬 1,576 元，較 108 年投資效益 340 萬 5,521 元，增加 64 萬 6,055 元。

叁、財務變化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8 億 2,114 萬 1,940 元，與預算數 7 億 591 萬 6,000 元比較，增加 1 億 1,522 萬 5,940 元，增幅為 16.32%，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7 億 8,385 萬 9,622 元，與預算數 6 億 7,623 萬 2,000 元比較，增加 1 億 762 萬 7,622 元，增幅為 15.92%。

(1)教學收入決算數 2 億 2,309 萬 2,188 元，與預算數 2 億 2,670 萬元比較，減少 360 萬 7,812 元，減幅為 1.59%，主要係科技部及金門縣政府等機關各項委辦、研究計畫案較預算減少所致。

(2)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6,076 萬 7,434 元，與預算數 4 億 4,953 萬 2,000 元比較，增加 1 億 1,123 萬 5,434 元，增幅為 24.74%，主要係積極爭取教育部等機關各項補助計畫案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728 萬 2,318 元，與預算數 2,968 萬 4,000 元比較，增加 759 萬 8,318 元，增幅為 25.60%。

(1)財務收入決算數 405 萬 1,576 元，與預算數 80 萬元比較，增加 325 萬 1,576 元，增幅為 406.45%，係善用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323 萬 742 元，與預算數 2,888 萬 4,000 元比較，增加 434 萬 6,742 元，增幅為 15.05%，主要係歷年預收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於本年度支用，轉列受贈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7 億 4,777 萬 9,288 元，與預算數 7 億 2,124 萬 7,000 元比較，增加 2,653 萬 2,288 元，增幅為 3.68%，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2,804 萬 244 元，與預算數 6 億 9,638 萬 8,000 元比較，增加 3,165 萬 2,244 元，增幅為 4.55%。

(1)教學成本：決算數 6 億 2,136 萬 1,927 元，與預算數 5 億 9,086 萬元比較，增加 3,050 萬 1,927 元，增幅為 5.1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增加所致。

(2)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5,794 萬 9,288 元，與預算數 4,050 萬元比較，增加 1,744 萬 9,288 元，增幅為 43.08%，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就學津貼補助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3)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698 萬 7,522 元，與預算數 6,322 萬 8,000 元比較，減少 1,624 萬 478 元，減幅為 25.69%，主要係職員員額未補實及撙節開支所致。

(4)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174 萬 1,507 元，與預算數 180 萬元比較，減少 5 萬 8,493 元，減幅為 3.25%，主要係招生業務相關費用撙節開支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73 萬 9,044 元，與預算數 2,485 萬 9,000 元比較，減少 511 萬 9,956 元，減幅為 20.60%，主要係撙節開支及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決算賸餘數 7,336 萬 2,652 元，與預算短絀數 1,533 萬 1,000 元比較，反絀為餘，增加賸餘 8,869 萬 3,652 元，增幅為 578.52%，主要係獲教育部計畫型補助增加及撙節開支所致。

二、資產負債情形

(一)資產總額 27 億 9,701 萬 4,029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8 億 3,477 萬 3,526 元，占 29.85%。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29 萬 9,956 元，占 3.09%。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億 9,670 萬 4,686 元，占 64.24%。

4.無形資產 441 萬 8,681 元，占 0.16%。

5.其他資產 7,481 萬 7,180 元，占 2.66%。

(二)負債總額 4 億 374 萬 8,61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4.43%，包括：

1.流動負債 2 億 5,490 萬 154 元，占 9.11%。

2.其他負債 1 億 4,884 萬 8,463 元，占 5.32%。

(三)淨值總額 23 億 9,326 萬 5,41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5.57%，包括：

1.基金 19 億 4,260 萬 9,592 元，占 69.45%。

2.公積 2 億 4,409 萬 6,351 元，占 8.73%。

3.累積賸餘 2 億 655 萬 9,469 元，占 7.39%。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6 億 4,03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6,48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547 萬 5 千元，增幅為 37.75%。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9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1)	109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504,826	641,22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70,616	817,74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16,777	623,35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7,000	35,33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700	33,46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48	- 3,98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556,917	833,50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8,161	1,21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8,827	174,24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1,400	20,138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464,851	640,32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年預計數	X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肆、檢討及改進

本校位處離島偏遠地區，自籌財源能力不如臺灣本島，自籌比率長期偏低。為紓解經費支出壓力，積極拓展自籌業務收入，並結合金門地區戰地、閩南、僑鄉、酒鄉文化等特色，廣納各項社會資源投入，共同促進高等教育事業發展。另透過減少無謂支出，降低經管維護成本，促使校務基金持續成長，提供長期永續經營財源。自106年度起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及管考，已由105年度前之決算短絀，於106年度起轉絀為餘，持續維持至今，累積賸餘已達2億655萬9,469元。

一、因應自籌比率偏低開源措施

(一)學雜費收入

受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雜費調漲之限制，學雜費收入增加不易，善用地緣優勢，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拓展陸生、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積極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學習平臺，促使各界學子來金就讀。

1. 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招生

積極赴臺灣各高中、職辦理招生說明會，由各單位組成招生專案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辦理招生行銷工作；爭取較高學雜費計收之大陸與外籍學生或增加僑生外加名額來金就讀等。提送增設產博班已獲教育部核准，將持續增強學術教研市場競爭力，擴增生源，吸引高素質學生來金就讀。

2. 落實學用合一提升進修教育需求

進修教育生源除本地高中職畢業學生外，多為教師、軍、警在職人員，每年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率頗高，除積極爭取增加招生名額外，將持續規劃赴臺招生宣傳。

(二)推廣教育收入

金門離島生源受限，且金門縣免費訓練課程多，推廣教育發展不易。持續結合地區特色人力需求，開設軍、公、勞、家管與退休人士各層面、類型推廣教育服務，並與金防部洽商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各類專班及與地區公私立部門合作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等，期增長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積極洽談產學合作方案，營造優質合作環境，建置產學合作激勵措施與制度，結合金門地區特色、文化發展課題，展現地區優勢，善用兩岸資源，期符合地區產業偏好及需求，擴大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鼓勵教師提升學術能量，積極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

1.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積極爭取低自籌、低風險補助計畫案，鼓勵計畫主持人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經費力求撙節開支，提升計畫結餘款。

2. 政府委辦計畫案收入

爭取低風險委辦計畫案，投標或承接委辦計畫前，要求各該計畫經費應會簽相關單位，共同審視，以實踐獲利，提足管理費，挹注校務基金。執行委辦計畫時嚴

格控管，避免罰款及違反契約或有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減少計畫案潛在財務風險。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活化校內場地設備，追求空間充分再利用，增加場地設備使用週轉率，建置合理使用者付費機制等。

1.一般場地收入

(1)採行有效提升場地設備服務品質措施，擴大對外及對內服務，活化場地設備，使空間充分利用，增加場地收入。針對面積較大且可長期出租場域，採招租規劃，吸引優質廠商進駐，達成場地使用效益。

(2)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盤點可供使用場地空間，增加舉辦研習活動，提升場地使用週轉率。

(3)利用屋舍屋頂裝設能源與相關防護設施，提高可使用面積，增加潛在可收場租空間；小空間出租使用，如設置 ATM、販賣機及洗衣機，一併考量成本收益與提供學生便利生活服務，找尋可規劃場點，以行政契約洽商方式簽訂長期租約，獲得合理收益。

(4)針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舞蹈教室、壁球教室、空氣射擊館、綜合體育館（含籃球、排球及羽球場）等，結合教學與地區需求，擴大設備使用週轉率，研修合理出租計價方式，透過行銷管道，增加各機關行號或學校團體來校辦理研習活動或夏、冬令營，或辦理體育專業服務課程，藉由專班招生方式，增加體育場館使用效益等，創造設備出租收益。

2.停車場收入

校區停車位採使用者付費，出租予教職員工生使用。適時檢視管理成本、車輛行人安全、教職員及學生私有車輛成長性和洽公所需等因素，研修相關停車位出租辦法，改善方式及適時評估，在校園整體環境、人車交通安全首要考量條件下，促使收支相抵後之盈餘數能增加。

3.住宿收入

學生宿舍藉由強化環境清潔及設施故障之排除，使環境清潔優美舒適，提高宿舍寒暑假期間出租校外團體使用，增加住宿收入。研擬學生宿舍短期與臨時空床，提供臺籍考生或外地考生短期來金租用，增加住宿收益。

(六)受贈收入

本校設校歷程較短，推動校友捐助不易，持續規劃多元捐款方式與管道，利用重點聚焦行銷策略，與金門地區各界人士保持友好互動關係，定期走訪海外僑居地，宣傳校務經營理念，贏取各界人士及海外華僑歸屬認同感，勸募興學基金。

1. 持續強化與東南亞僑社互動聯繫，動員各界力量，促使共同參與捐資興學。
2. 採行多元化捐款方式，維持捐款網站功能，並增加效能，藉重要活動舉辦，鼓勵校友或外部人士主動捐款。
3. 配合年度發展重點，募款目標具體化，採聚焦行銷策略，強化募款成效。
4. 善用網路資訊，傳播學校正面形象，於本校網站提供最新募款統計，上載最新研究與辦學訊息，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潛在捐贈者，容易搜尋校務訊息，以便捐助辦學。

5. 擴大合作對象，持續爭取金門縣政府在捐資興學上的支持，盼透過縣府發聲，吸引鄉親僑界參與捐資。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善用閒置資金，採穩健投資操作，視資金狀況，設定多筆定期存款，落實靈活投資控管，以利資金週轉及孳息收入之提升。

(八)其他收入

爭取增加招生考試收入、受託辦理外部考試收入、圖書館各項收入及其他使用者付費服務收入等，並就各該收入適時評估有效經管模式，提升辦理效益，增加經管效能，創造其他服務委辦收入。

1. 辦理考試收入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收取報名費或委辦費，除支用於各項閱卷、審查、面試酬勞外，原則上提撥收入總額 20%納歸校務基金。校內招生收入除碩士班與進修部新生招考外，大學部與進修部每年均會辦理寒假與暑假 2 次轉學考。透過積極招考學生，補足各班缺額學生人數，落實年度學雜費收入目標順利達成。

2. 圖書館雜項收入

包含圖書逾期滯還違規罰款、讀者館內影印工本費、讀者遺失圖書賠償及館際合作 NDDS 館際借書/複印費用等。利用自助影印及列印設備之良好維護保養機制，維持運作品質，增加讀者使用次數，提高服務收入。擴展館際合作機制，透由特色館藏，便利他校讀者取得本校圖書資源，增加館際合作服務收入。

3.資訊服務收入

對校內學生計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適時進行費率評估，採行會議研商方式與學生充分溝通，適時調整收費金額。

4. 其他零星收入

(1)定期檢視班級教室冷氣卡收入、教職員生宿舍水電費計收規定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2)針對申辦成績單、補發畢業證書等，適時參考其他學校計收標準，訂定合理費用計收準則。

(3)提供公務以外校內影印機使用，適時評量是否集中辦理影印機租賃或採自辦收費經管模式辦理。

二、擬訂節流計畫

本校人事及資本支出與相關維護費，屬經費支出之大宗，節流作為先由業管單位進行人事成本檢討及規劃，辦理人力及開課成本規劃等事宜；資本支出及相關維護費部分由資本支出檢討、採購策略擬定及能源節約規劃等方向著手。配合預算分配，進行節流作為，強化預算控管、加強內部審核及差旅費控管等，辦理多面向節流，並持續不斷檢討，精進成本改善，撙節財源，留供學校未來長期經營發展使用。

(一)人事成本檢討與規劃

1.定期檢視行政人力配置及教職員員額編制人力分配，並依據行政會議及員額規劃相關會議決議，控管各單位教師和行政員額，避免單位冗員，獎優汰劣，精簡非必

要校務人力。

2.配合學校財務狀況，必要時辦理相關系所規模檢討，教師管控上除因應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遴補外，餘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遴補選才以借調他校教師、聘任專案教師（年限較短、成本較低）為優先，並以彈性運用方式，降低用人費用。

(二)開課成本規劃

1.為大幅減輕開程成本，兼顧學生受教權與課程多元化，推動開課總量管制機制，各系開課總量以畢業專業必修學分加 1.8 倍專業選修學分為限。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採總量管制，以有效管控支出數額。

2.規劃碩士班與大學部四年級共同開設課程，大幅提升大學部進階課程選讀機會，同時減輕碩士班高開課成本之負擔。

(三)資本支出檢討

早期本校配合改制大學基礎建設所需，大量資金投注於各項硬體設施建設，其主要財源為教育部補助、捐資興學捐贈或地方政府補助等。現階段該等主要建設均已陸續完成，考量校務基金現金安全存量需達一定額度，對資本支出採行嚴格管制並適時檢討，非必要性資本支出不予編列；對資產汰換採審慎衡酌方式辦理，減少不必要之更替，撙節開支。

(四)採行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

1.事務性採購

以集中採購為原則，規格相符或相近，且一般市價較共同供應契約單價高者，均從嚴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對共同供應契約規範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項目，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比價，期減少經費支出，提高採購效能。

2.工程標案採購

採購項目內含財物或勞務採購性質者，評估其與工程之相容性、單價，是否可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分開辦理採購等，力求節省採購成本，或結合其他單位需求達一定金額，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進行議、比價程序。

(五)能源及資源節約規劃

1.節能設備設置

中央空調主機設定總開關時程控制；照明燈具辦理新設或汰換，皆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並爭取政府節能專案補助經費；逃生避難指示燈、緊急出口燈，持續汰換為節能之 LED 燈具；宿舍熱泵系統裝設總開關時程控制設備；增設太陽能供電系統等，有效提高整體能源使用效能。

2.資源節約管控與宣導

夏季空調用電，管制空調使用溫度設定應達攝氏 26 度以上。另設置電能管理、電力空調監控系統，配合定期檢查各用電設備，改進使用效率，查明能源耗損原因，減少無謂損失。近年均符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年用電 EUI（能源效率指標）目標值規範標準。

3.通訊費用撙節控制

電話通訊費撙節控制，避免非公務性高額長途或手機話費。設立話費控制點上限，超額話費，非有公務性證明，均由各該人員自行負擔。

(六)預算執行控管與內部審核

1.預算執行控管

年度預算透由會計系統分配，各單位依預算分配額度及項目動支，主計室依其分配，執行審核及控管。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設專帳管理，依核定項目及額度支用，計畫經費尚未撥付前需先行動支者，均於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由學校墊支。

2.內部審核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會計法、審計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暨相關行政命令等執行內部審核。經費支用控管部分，是否依年度預算額度及項目動支；支用項目或用途不符者，是否簽奉校長批准或經補助或委辦單位同意等，採嚴格審查程序，確保財源無虞，達預算控管實績，減少校務基金無謂負擔。至採購案件審核部分，辦理同性質採購，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者，依規併案辦理，藉由議價、比價、減價程序，提高整體採購財務效益。

(七)國內差旅費控管

本校位處離島，差旅費用較臺灣本島學校為高，除撙節開支，另採鼓勵和協助方式，冀望教師由所承接產學、建教合作計畫內編列差旅經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